

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實施，歷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、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、一百年六月三日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四次修正，其修正之目的均為使公務人員協會(以下簡稱協會)之補助更符合實需，使補助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。茲衡酌歷來各協會申請補助經費之活動計畫，及辦理請撥核銷作業之實務運作情形，並因應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廢止，爰配合修正部分規定，以符實際。本次修正四點(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)及相關附件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補助協會經費「其他必要費用」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各協會申請補助經費之程序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之程序規定；明確規範差額之繳還、逾限繳還利息計算利率及憑證之格式；增訂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；刪除屆滿保存年限之支出憑證銷毀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四、附件二經費補助需求表項目、附件六成果報告、附件七經費支用報告表支用標準與支出憑證格式、新增附件九支出憑證黏存單，及附件十績效評量表評量項目及評分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二、第七點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九、第九點附件十)